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彤主持，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汽研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重庆德新机器人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定位，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